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框架协议到期自动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框架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2月9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公司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建设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该项目由公司在松滋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实施，双方同时约定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双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的，协议自动失效，视为自动解除。

《协议书》签订后，合作双方积极推进正式协议签订相关事宜。因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依据《协议书》的约定，协议到期自动解除。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书》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书》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调整战略规划，夯实主业地位，确保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